

序号：4162

滑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69 号提案

提案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

案由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滑县农用无人机安全监管的提案		是否同 意公开：	是
个人 提案	姓名：赵子年	界别：工青妇界	手机：	
	固话：			
集体 提案	联名入：			
	提案单位负责人：			
	单位名称：_____（集体提案网上提交后提交纸质件盖章处）			
通信 地址	联 系 方 式	手机：	邮 箱	
		固话：		
建议承 办单位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注：此页为提案首页，必须填写，提案正文从第 2 页起，要一事一案，用仿宋 3 号字体，不超过 1500 字。

提案内容：滑县作为农业大县，拥有 196 万亩高标准农田，农用无人机在植保、播种、监测等环节的应用日益广泛，极大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然而，随着无人机保有量快速增长（目前全县约 1100 台，主要为极飞、大疆品牌），其操作规范、保险保障、事故处理等监管问题逐渐凸显。经调研发现，在无人机喷洒农药作业中，保险购买方式为“自愿购买”，存在部分农户未投保，可能引发事故赔付风险。据统计，我县已发生无人机伤人事故 1 起，物损纠纷多起（如农药误喷导致相邻庄稼受损、操作不当损毁电力设施等），暴露出操作资质审核松散、保险覆盖不足、风险处置机制缺失等问题。如放任隐患积累，恐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阻碍农业现代化进程。为此，亟需建立规范化、全链条的农用无人机安全监管体系，筑牢农业生产安全防线。

一、操作资质监管缺位，安全隐患突出。（一）培训发证不规范。当前无人机操作证由经销商自行培训、考核、发证，缺乏行政机关监督，部分操作员未掌握基础飞行技能或应急处理知识。如，走访发现部分农户仅通过“交钱”即取得资质，操作中因技术不熟练导致撞机、失控等问题。（二）无证操作现象存在。由于监管空白，个别农户为了节省成本，借用他人证件或直接无证操作，进一步放大事故风险。二、自愿投保导致覆盖率不足，存在事故赔付困难风险。在走访中发现部分农户因成本压力或侥幸心理不购买保险或放弃续保，一旦发生事故，未投保农户可能

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极易引发群体纠纷。三、事故处置机制滞后，公共利益受损。无人机伤人、损毁电力设施等事故涉及农业、应急、电力等多部门，目前缺乏统一协调机制，一旦发生事故，影响公共利益，并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

具体建议：一、建立规范化操作资质管理体系。（一）统一培训考核标准。1.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滑县农用无人机操作员培训考核细则》，明确理论课程、实操训练、应急演练等要求，禁止经销商自行发证；2.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如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开展培训考核，考核通过者颁发全县通用的“农用无人机操作证”，并纳入管理备案。（二）实施动态监管与年审制度。1. 对持证操作员实行年度复审，重点检测飞行记录、事故处理能力等，未通过者暂停资质；2. 开展“无证操作”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者依法处罚并公示典型案例。

二、完善保险保障机制，强化风险分担。推行“购机必保”政策，针对自愿投保覆盖率低的问题，要求经销商销售无人机时，强制捆绑三年期综合保险（涵盖人损、物损、第三者责任险），通过短信提醒、村级广播等方式强化续保宣传。

三、构建“技术+协同”安全防控网络。（一）加装安全设备。为全县农用无人机加装北斗定位模块和电子围栏系统，自动规避高压线、人口密集区等敏感区域，违规越界飞行即时报警并

锁定设备；（二）建立平台。建立县级无人机飞行数据平台，实时监控作业轨迹、高度、速度等参数，发现异常操作自动预警。

四、健全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一）建立组织。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保险公司组成的“农用无人机安全专班”，设立24小时事故上报专线（如12316增设子热线）；（二）制定《农用无人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伤人、损物、电力中断等场景的处置流程，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五、加强宣传教育与数据支撑。（一）开展“安全飞行进农田”活动。1.组织农业技术人员、保险公司专员深入乡镇，通过现场演示、案例讲解、发放手册等方式，普及操作规范和保险知识；2.重点宣传保险投保的必要性，通过未投保事故案例警示农户消除侥幸心理。（二）建立事故数据共享机制。1.要求保险公司、电力部门、医疗机构定期向农业农村局报送无人机事故数据，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向社会公开；2.利用大数据识别事故高发区域、高发机型，针对性加强监管措施。

农用无人机是滑县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但其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建议县政府统筹部署，以规范操作为基础、以保险兜底为保障、以技术防控为手段，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切实守护群众安全和农业生产秩序，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